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39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169,346.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